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监督职能，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对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存在减值情形的 5 个项目增加计

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19,220.95 元。

四、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当期损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部分在建工程转当期损益，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对公司下属公司无法推进的 8 个项目已资本化的前期费用 7,070,329.77 元全额结转当期损益。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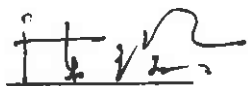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控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达到了内控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监事签署页）

监事：


陈 瑜


张 永 东


黄 陈 锋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8日

